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鄭字廷

電話：02-8512-6756

信箱：ttche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30038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03206\_111D2002244-01.pdf、111D003206\_111D2002245-01.pdf、111D003206\_111D2002246-01.odt）

主旨：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以文綜字第11130027402號修訂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